# 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條文 説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 揭橥訂定本辦法之依據。 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及

第二條 機構、法人為國際認證論壇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之會員,且為該組織架構下產品 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之簽署者,並依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及國際電工委 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公告之 ISO/IEC 17011 建立及實施驗證機構認證評鑑 制度者,始得申請經營認證業務。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一、國際認證論壇係由世界各國於管理 體系、產品、服務、人員等領域之認 證機構共同組成的國際合作組織,其 會員透過國際間同行評估獲得能力 肯定後,進而簽署認證機構之多邊相 互承認協議,而此協議即為世界各國 被同行評估為具資格之認證機構的 依據。
- 二、ISO/IEC 17011 係由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所 公告,為世界各國認證機構運作之重 要標準。
- 三、透過 IAF 會員機構執行認證評鑑做出的獨立評估,可確保經其認證之機構(按本法之規定,即為農產品驗證機構)具備公正性與能力,使政府、採購方和消費者對驗證機構提供之驗證結果建立信心,提升產品和服務之跨國接受度,因而消除技術障礙並促進國際貿易。
- 第三條 具備前條資格及條件之機構、法 人經營認證業務,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營認 證業務,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機構、法人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
  - 二、前條協議影本。
  - 三、品質手冊:載明辦理認證業務之品質管理事項。
  - 四、認證基準:具備經營驗證業務資格 及條件之審查基準;其應包括事項 如附件。
  - 五、評鑑作業程序:包括初次評鑑、監督評鑑、展延評鑑及增列評鑑之程 序規定。
  - 六、評鑑人力規範:包括人力遴選、訓 練、派遣及考核規定。

- 一、經營本法所定認證業務之機構、法人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應檢附之 文件。
- 二、為使認證機構經營業務之內容,符合 依本法第四條公告實施之各項驗證 制度之規範,爰為第三款規定。
- 三、為確保認證機構所定認證基準能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管理需求,認證機構應檢附符合各驗證制度之認證基準,俾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之驗證業務符合本法相關規範、維繫驗證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目的,詳列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如附件,爰為第四款規定。
- 四、為確認主導評審員、評審員、觀察員 及技術專家等參與認證評鑑之人 員,依據相關作業規定執行評鑑,以

七、認證評鑑小組評鑑作業規定。

八、認證契約範本。

九、收費基準。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四條 機構、法人依前條申請許可經審 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認證機 構許可證明文件;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認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二、得辦理認證之驗證制度及類別。
  - 三、許可有效期間。

前項第三款許可有效期間,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最長為五年,期間屆滿十二個月前至十八個月內,認證機構得檢附第三條第二款協議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逾申請許可展延期間未申請者,應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展延期間,依本法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不得超過五年。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事項有 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 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許可證明文 件。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事項有增 列、減列必要者,認證機構應檢附相關 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認證機構修正或廢止第三條第 三款至第九款文件內容,除第四款及第 六款文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外,其 他各款文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認證機構受理機構、學校或法人申請認證,經依初次評鑑程序審查,認具備認證基準所定辦理驗證業務所需之能力者,應准予認證並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前項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驗證機構之名稱、地址。
- 二、適用之認證基準。
- 三、驗證業務類別及驗證方式。

達作業之一致性,爰為第七款規定。

-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之應記載事項。
- 二、依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許可有效期間、應檢附文件及 未於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十二個月前 至十八個月內,申請許可展延者,應 依第三條重新申請許可之規定。

規範認證機構申請許可證明文件事項變更或增列、減列之規定及期限。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證機 構擬訂認證基準及其修正、廢止,應報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另依本辦法第十條規 定,認證機構未依第三條第六款文件辦理 人力評鑑,且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應 廢止其許可,爰人力評鑑之文件應報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其餘文件修正或廢止,應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第一項明定認證機構發給驗證機構 認證證書之條件。
- 二、參考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為利辨別驗證機構辦理之驗證業務範圍,爰為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

- 四、認證證書字號。
- 五、認證機構名稱。
- 六、發證日期及認證有效期間。
-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驗證 方式如下:
  - 一、個別驗證,指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向 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驗證。
  - 二、集團驗證,指多數農產品經營者為 成員組成集團,由集團之總部申請 農產品驗證,總部與其成員有契約 或隸屬之關係,由總部進行品質管 理,並監督成員符合驗證規範。
- 第九條 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每年應至 少實施一次監督評鑑。
- 第十條 認證機構核發驗證機構之認證 證書,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間屆 滿六個月前至十二個月內,驗證機構得 申請展延;逾申請展延期間未申請者, 驗證機構應重新申請認證。

驗證機構申請展延,經認證機構審 查合格者,准予展延並換發認證證書, 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第十一條 認證機構受理驗證機構申請 增列、減列驗證業務類別或驗證方式, 經審查通過者,應換發認證證書並註記 異動事項或註銷認證證書。

認證機構應與驗證機構約定,驗證 機構發生驗證業務類別、驗證方式之全 部或部分驗證業務不能繼續經營時,應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 知認證機構。

- 第十二條 認證機構應與驗證機構約 定,驗證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認證機構應終止全部或減列其部分之 驗證業務類別:
  - 一、喪失認證基準所定辦理其驗證業 務類別內所有或部分驗證業務所 需之能力。
  - 二、未能依其驗證業務類別相關規定 辦理驗證業務,且情節重大。
  - 三、經營認證之驗證業務類別或驗證 方式以外之驗證業務,且情節重 大。

- 一、第一項明定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之 驗證方式。
- 二、為促進農產品經營者擴大營運規 模,提升品質、安全與管理效率,參 考先進國家對集團驗證之規定,明確 規範農產品經營者除申請個別驗證 外,亦可採集團方式驗證,並明定申 請集團驗證者應具備之條件,爰為第 二項規定。

為確保驗證機構持續符合認證基準,爰規 定認證機構對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應 實施監督評鑑。

- 一、明定認證證書有效期間,申請展延之 期限及換發證書之規定;有關每次展 延期間係參考 ISO/IEC 17011 對認證 週期的規定訂定之。
- 二、參考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 督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定之。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增列、減列評鑑之範 圍及換發或註銷認證證書之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認證機構應要求驗證機 構於驗證業務不能繼續經營時,通知 認證機構之期限。
- 三、參考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 定定之。
- 一、認證機構應終止及得終止或減列驗 證機構全部或部分驗證業務之情形。
- 二、參考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 督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定之。

- 四、未依規定保存資料,規避、妨礙、 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 不實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 件,且情節重大。
- 五、未能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 法,管理經其驗證者使用農產品標 章,且情節重大。
- 六、其他經認證機構評鑑結果,認有不符合認證基準之情形,且情節重大。

認證機構應與驗證機構約定,驗證 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證機構 得終止全部或減列其部分之驗證業務 類別:

- 一、未能依認證基準維持組織運作及 立場公正獨立。
- 二、經其驗證者有未符合依本法第四 條所定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未能 有效處理。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組成查核小組,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經查核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規定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

- 一、為確認認證機構及其認證之驗證機 構持續符合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明 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協同辦理查 核之對象,對認證機構及經其認證之 驗證機構實施查核,查核方式包含書 面查核、機構總部現場查核或至認、 驗證現場之見證查核,爰為第一項規 定。
- 二、第二項明定查核結果不符規定應令 限期改善。
- 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一、喪失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
  - 二、未依第三條第六款文件辦理人力 評鑑,且情節重大。
  - 三、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變更 許可,且情節重大。
  - 四、認證機構於三年內,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廢止認證機 構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 間,禁止其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 請許可。

- 一、中央主管機關除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情形外,其他應廢止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之情形。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係為適度監督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契約內容規範,倘認證機構多次違反且裁處在案,實已怠於履行認證義務,爰於第四款規定應廢止其許可。
- 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 定,明定廢止許可後於一定期間內禁 止再申請之規定。

- 第十五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簽訂之 認證契約,及經營認證業務所為下列事 項之紀錄,應保存五年:
  - 一、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之相關文 件。
  - 二、依評鑑程序辦理驗證機構評鑑。
  - 三、評鑑人力之遴選、訓練、派遣及考 核。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紀錄。

- 第十六條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於 評鑑完成後三十日內,將認證評鑑之下 列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 系統,以供查核:
  - 一、驗證機構申請認證資料。
  - 二、評鑑報告。
  - 三、認證審查及決定會議紀錄。
-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認證機構 許可時,得通知認證機構限期提供經營 認證業務之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於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 提送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果報告。

前項執行成果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最近一次經同行評估所開立與本辦法許可經營認證業務相關之不符合事項及矯正措施。
- 二、前一年度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之 評鑑及處置結果。
- 三、與經營認證業務相關之申訴紀錄 及辦理情形。
- 四、評鑑人力之遴選、訓練、派遣及考核紀錄。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執行成 果報告,依第十三條規定實施查核。

認證機構應保存認證契約及經營認證業 務相關紀錄之期間及項目。

認證機構應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認證業務相關資料項目及期限。

認證機構如有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或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定情形,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認證業務,為銜接驗證業務,認證機構應配合將認證業務移轉所需資料,包含認證契約及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所為之紀錄文件等,提供給中央主管機關。

- 一、為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掌握認證機構 經營認證業務情形及成果,爰為第一 項規定。
-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認證 機構提送之執行成果報告依本辦法 第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實施查核。

第十九條 認證機構應將其認證合格之

明定認證機構應於網站揭露之資訊,以利

驗證機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電子 郵件信箱、驗證業務類別、驗證方式、 認證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資	各界查詢,為利各界查詢驗證機構最新之 認證狀態,是否受認證機構減列、終止或 撤銷等處置,爰規範認證機構應公告其他
訊,揭露於認證機構網站。	<b>虚置事項。</b>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本法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十五日公布,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自
	公布後一年施行,爰配合明定本辦法之施
	行日期。

# 附件 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 1 驗證機構

- 1.1 依據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65)建立及實施驗證 制度。
- 1.2 經營驗證所需之各項檢驗或測試工作,應由通過符合該項檢驗或測試方法之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ISO/IEC 17025) 認證,或通過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認證之測試實驗室辦理。但特定檢驗或測試項目,實驗室無法完全符合規定,且亦無其他實驗室具備該能力時,認證機構得以見證評鑑之方式,見證驗證機構如何確認實驗室之能力,或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實驗室辦理。
- 1.3 依據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 19011)之稽核原則執行稽核 活動。
- 1.4 組織運作及立場維持公正獨立。
- 1.5 具備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之 能力。
- 1.6 具備與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機構、驗證申請者、經其驗證通過 之農產品經營者與消費者間相關業務及問題之處理能力。
- 1.7 具備對其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範之訓練及考核能力。
- 1.8 自申請認證之日起,前三年內未有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資格。
- 1.9 應與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且契約內容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 2 人員

- 2.1 驗證稽核人員
  - 2.1.1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2.1.1.1 國家考試農業或食品相關職系合格。
    - 2.1.1.2 一年以上執行農產品驗證之工作經驗。
    - 2.1.1.3 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 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審定之

工作經驗。

- 2.1.1.3.1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一年。
- 2.1.1.3.2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二年。
- 2.1.2 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按驗證制度及其驗證業務類別參與實地稽核作業達五場次以上,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人員資格前兩年內完成並檢附佐證紀錄。稽核人員於取得合格資格前之實地稽核作業,不具驗證效力。
- 2.1.3 驗證機構應規定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應通過必要的訓練, 始能執行驗證業務。本項訓練包括下列事項:
  - 2.1.3.1 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
  - 2.1.3.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
  - 2.1.3.3 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
  - 2.1.3.4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 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
- 2.1.4 有關2.1.3所定之訓練,各項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八小時,訓練總時間不應少於四十小時,且2.1.3.1之訓練以參加下列者為限:
  - 2.1.4.1 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
  - 2.1.4.2 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或補助之機關(構)、法人辦理之訓練。
  - 2.1.4.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
- 2.1.5 非農業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依2.1.4通過之訓練時數, 不得少於六十小時。
- 2.1.6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農產品驗證所指派之稽核小組成員,至少應半數以上符合2.1.1、2.1.2之要求,且2.1.2之實地稽核作業類別,應與被稽核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之驗證制度及驗證業務類別相同。如該稽核小組成員已具有2.1.2相同驗證制度下,不同驗證業務類別之稽核人員資格時,應由技術專家協助稽核小組辦理實地稽核,並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

技術,該次實地稽核作業,始具驗證效力。

- 2.1.6.1 技術專家之個人特質,可參照 ISO 19011第7.2節。
- 2.1.6.2 技術專家應為大專農業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並具備五年以上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審定之工作經驗。
- 2.1.7 稽核人員應每二年通過至少二十小時之教育訓練,並執行至少十場次之該驗證制度實地稽核作業,始能維持資格。
- 2.1.8 2.1.2及2.1.7實地稽核作業場次規定,如因情況特殊致實地稽核作業場次無法達成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調減場次。

## 2.2 驗證決定人員

- 2.2.1 具備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之知識。
- 2.2.2 具備驗證機構作業程序及驗證業務類別之知識。
- 2.2.3 具備稽核原則、技術之知識。
- 2.2.4 三年以上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或驗證之工作經驗。

## 2.3 驗證人力登錄

2.3.1 驗證機構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驗證機構 所聘僱之正職或兼職驗證稽核人員及驗證決定人員資料, 且應於新增或異動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完成登錄。

### 3 驗證作業

- 3.1 程序及作業期限
  - 3.1.1 驗證機構受理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申請,應檢視農產品經 營者具申請資格,始得受理驗證申請,並依下列程序辦 理:
    - 3.1.1.1 稽核小組組成:依申請案內容指派稽核小組成員,其中 符合認證基準所定資格之稽核人員應超過半數。
    - 3.1.1.2 文件審查: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驗證基準, 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

資料。

- 3.1.1.3 稽核計畫訂定:由稽核小組依申請案內容訂定稽核計畫, 內容至少包含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預 計稽核場區、稽核小組成員及其稽核事項、稽核人天數 及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與檢驗項目之決定原則、收費 概算及收費方式。
- 3.1.1.4 實地稽核:文件審查通過後,由稽核小組安排實地稽核, 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除依3.2.2採抽樣方式 辨理集團成員實地稽核者,驗證機構應就所有申請驗證 場區進行實地稽核。
- 3.1.1.5 產品抽樣檢驗:於驗證決定前,應至少進行一次產品檢驗;其檢驗頻度、樣品數與檢驗項目,應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規範,並由驗證機構依3.1.1.3所載原則決定之。
- 3.1.1.6 稽核報告提送:由稽核小組就各項審查、稽核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報告予驗證機構;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 3.1.1.7 驗證決定:由驗證機構組成審議小組,依稽核報告內容 判斷申請者符合農產品驗證基準者,通過驗證,並核發 農產品驗證證書;未通過驗證者,另以書面通知。
- 3.1.2 依據驗證制度,農產品經營者得將申請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驗證機構得對其生產計畫之委外事項及委外契約書進行查核,並得收取費用。
- 3.1.3 驗證機構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 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 計算。

## 3.2 集團驗證

- 3.2.1 申請集團驗證之案件,驗證機構得針對申請驗證場區辦理 初步勘查,以利訂定稽核計畫。
- 3.2.2 申請集團驗證案件,驗證機構應於實地稽核前,先審查集

團總部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經審查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者,驗證機構應風險評估結果自訂抽樣程序,並依程序辦理抽樣, 且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 3.2.3 驗證機構依3.2.2採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應 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稽核。
- 3.2.4 驗證機構辦理集團驗證案件之產品抽樣檢驗,其抽驗件數 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 3.3 驗證機構執行抽樣,應訂定抽樣原則,其程序與數量需達風險管理之目的。
- 3.4 驗證證書
  - 3.4.1 申請驗證農產品經驗證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按農產品類別 製發農產品驗證證書。
  - 3.4.2 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3.4.2.1 驗證制度名稱。
    - 3.4.2.2 證書字號。
    - 3.4.2.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如為集團驗證 者,應註明其成員名稱。
    - 3.4.2.4 驗證基準或作業規範之名稱。
    - 3.4.2.5 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 3.4.2.6 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 3.4.2.7 認證機構許可機關。
    - 3.4.2.8 認證機構名稱。
    - 3.4.2.9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 3.4.2.10 有效期間。
    - 3.4.2.11 驗證事項異動註記。
  - 3.4.3 驗證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 三個月前,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 延;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 3.4.4 農產品經營者依3.4.3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或驗證

程序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 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驗證機構得依風險評估結果, 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 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

- 3.4.5 經驗證機構依3.4.4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者,於 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3.4.6 農產品經營者依3.4.3申請展延,經驗證機構依3.1之程序通過驗證者,應換發驗證證書,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

## 3.5 驗證變更

- 3.5.1 驗證機構應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附 相關資料主動通知驗證機構,並由驗證機構依其自訂之程 序辦理驗證變更:
  - 3.5.1.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 3.5.1.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 3.5.1.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3.5.1.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3.5.1.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3.5.2 3.5.1變更事項涉3.4.2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驗證機構應依 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3.6 追蹤查驗

- 3.6.1 驗證機構對驗證合格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產品產期,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 3.6.2 驗證機構辦理3.6.1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 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 3.7 3.5驗證變更及3.6追蹤查驗作業,驗證機構準用3.1之程序辦理, 或依個案之驗證風險評估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 3.8 驗證機構應將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 訊,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完成後三十日內,如實登載於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

3.9 驗證機構對其農產品經營者暫時停止驗證或終止驗證,應即時 將農產品經營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 並控管其標章使用符合規範。